

# 南臺科技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

民國 93 年 9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5 年 11 月 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6 年 12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有效推動導師輔導學生適性發展，並培養其健全人格，依教師法第十七條及學生輔導法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導師制之推動與評鑑，由學生事務處負責。
-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。  
導師依任務區分為校總導師、校副總導師、院主任導師、院副主任導師、系、所、學程主任導師及班級導師。
- 第四條 導師聘任資格：  
一、校總導師：由校長兼任。  
二、校副總導師：由副校長、學生事務長兼任。  
三、院主任導師、院副主任導師：由各學院院長、副院長兼任。  
四、系、學程、所主任導師：由各系、學程主任、所長兼任。  
五、班級導師：由各系(所)、學程、中心之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兼任。專任教師以擔任一班級導師為限，但因特殊需要得經由主任導師推薦，簽請校長核定同時兼任日間學制、進修學制班級導師。  
六、一級行政主管不得擔任班級導師；二級行政主管得擔任進修學制班級導師。
- 第五條 導師聘任方式與任期：  
一、校總導師、校副總導師之任期與校長、副校長、學生事務長任期同。  
二、院、系、學程、所主任導師之任期與院長、副院長、系主任、所長、學程主任任期同。  
三、班級導師之遴聘由各系、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推薦，經院長核定後彙送學生事務處，簽陳校長核定及聘任，任期一年，任滿得續聘之。  
四、導師因故於學期中無法繼續執行導師工作時，應由系、學程、所主任導師另行推薦，並於一週內送院主任導師會學生事務處，簽請校長核定及聘任，其任期至原導師任期屆滿日為止。
- 第六條 各類導師之職責如下：  
一、校總導師：  
（一）聘任全校各類導師。  
（二）督導及考核本校導師工作。  
（三）主持校級導師工作會議。  
二、校副總導師：  
（一）督導及考核本校導師工作。  
（二）出席校級導師工作會議。  
三、院主任導師、院副主任導師：  
（一）督導、協調及考核所屬學院導師工作成效。  
（二）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院導師工作會議或院長與學生有約活動，規劃及檢討全院學生輔導事宜。  
（三）出席校級導師工作會議。  
四、系、學程、所主任導師：

- (一)綜理及考核班級導師相關業務。
- (二)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系、學程、所之主任導師工作座談會或系主任與學生有約活動，規劃及檢討全系學生輔導事宜。
- (三)出席校級導師工作會議。

五、班級導師：

- (一)導師每週留校八小時，每學期開學兩週內，應依班級課表選擇六節空堂及導師時間二節，送系、學位學程、所主任導師及院主任導師簽章，經學生事務處簽請校長核可後，公布於學生事務處及各系所網頁。
- (二)導師針對需要特別關懷輔導的學生，應進行個別談話，並於可能範圍內，實施家庭訪問或與學生家長、監護人連繫，發揮親師合作的輔導效果。
- (三)導師對於學生之性向、興趣、特長、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，應有充分之了解，並針對學習適應、生活適應、生涯規劃、職涯發展等發展性輔導。
- (四)導師應針對學生成長需求，實施班級輔導，其內容除學習輔導、生活輔導、選課輔導，勞作教育與服務學習輔導，凝聚班級向心力以及學習預警之外，得配合全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，進行品德教育、生命教育與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之輔導活動。
- (五)各班導師應配合訪視賃居生的居住環境與生活狀況，並做成記錄。必要時需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連繫，共謀改善學生居住品質與學習環境。
- (六)應出席各級導師工作會議。
- (七)應出席校內導師輔導知能研習。
- (八)得參加教育部或他校辦理之輔導知能研習。
- (九)系(所)、學程主任導師、系輔導教官、班級導師應依學生需求提供心理諮商之轉介服務，並與諮商心理師合作，共同協助學生處理困擾的問題，發展健全的人格。

第七條 學生事務處負責計畫及推展全校導師輔導工作，每學年應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更新導師輔導手冊網頁，以供導師參考。
- 二、每學期召開全校期初、期末導師工作會議，討論全校導師工作實施情形並研議有關學生事務工作之共同問題。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。
- 三、依本校學生心理輔導需求，規劃辦理導師輔導知能研習，透過專業講座及訓練，提升輔導學生之能力。
- 四、協助各班進行品德教育、生命教育、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之班級輔導活動。
- 五、協助各班導師處理學生突發特殊事件。
- 六、接受導師轉介個案，進行介入性輔導。必要時，得尋求精神科醫師協助，進行處遇性輔導。

第八條 導師費之發給，上學期從八月至翌年一月，下學期由二月至七月，共計十二個月，依下列類別核發：

- 一、校總導師：按職級每週發給二個鐘點導師費。
  - 二、校副總導師：按職級每週發給二個鐘點導師費。
  - 三、院主任導師、院副主任導師：按職級每週發給一點五個鐘點導師費。
  - 四、所主任導師：按職級每週發給一個鐘點導師費。
  - 五、系、學程主任導師、日間學制班級導師：按職級每週發給二個鐘點導師費。
- 進修學制班級導師，每月發給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導師費。  
經專案簽准同時兼任日間學制、進修學制導師者，可分別領取導師費。

第九條 導師工作績效得作為教師獎勵、升等、評鑑之參考。本校導師考核及獎勵辦法另訂之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